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180636号)》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36号）》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8]388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收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上市公司”）转交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贵会下发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作为五洲新春本次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一、反馈问题 11、申请文件显示，1) 新龙实业 2017 年 7 月 20 日及 9 月 3 日两次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分别为 312.50 万元和 5,500.00 万元。2) 本次交易新龙实业的总对价为 59,800 万元，其中 13,452.16 万元为现金支付，现金支付部分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吴岳民、吴晓俊及其控制的五龙投资等。3) 2018 年 2 月，本次交易前五洲控股受让五龙投资持有的新龙实业 45% 的股权，其主要考虑包括标的资产股东对退出方式和现金纳税存在一定的商业诉求，该次交易作价为 13.88 元/每出资额，据此计算受让总价约为 26,907.77 万元，与本次交易价格基本持平。4) 新龙实业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7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7% 和 72.09%，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005.97 万元和 400.84 万元，新龙实业期末净资产为 10,188.94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新龙实业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新龙实业在 2017 年进行大额分红、2018 年 2 月五龙投资已将 45% 的新龙实业股权转让给五洲控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吴岳民、吴晓俊及五龙投资仍有较高比例现金对价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新龙实业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大额分红对新龙实业报告期持续经营及现金流量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新龙实业大额分红的核查情况，包括相关的分红款项是否已经支付，是否存在与相关股东往来款项抵消的情况等，并就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新龙实业大额分红的核查情况，包括相关的分红款项是否已经支付，是否存在与相关股东往来款项抵消的情况等，并就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股利分配及支付情况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累计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红金额	代扣个税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分红对象
2017年7月	312.50	62.50	250.00	吴岳民、吴晓俊
2017年9月	5,500.00	550.00	4,950.00	吴岳民、吴晓俊、 五龙投资
合计	5,812.50	612.50	5,200.00	-

2、相关分红款具体支付情况

日期	收款人	金额（万元）	支付方式
2017-07-24	吴晓俊	87.50	银行转账
2017-07-24	吴岳民	162.50	银行转账
2017-09-04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银行转账
2017-09-04	吴岳民	572.00	银行转账
2017-09-04	吴晓俊	308.00	银行转账
2017-09-28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银行转账
2017-09-28	吴岳民	520.00	银行转账
2017-09-28	吴晓俊	280.00	银行转账
2017-10-27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银行转账
2017-10-27	吴岳民	65.00	银行转账
2017-10-27	吴晓俊	35.00	银行转账
2017-10-31	吴岳民	130.00	银行转账
2017-12-21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00	银行转账
2018-03-31	吴晓俊	147.00	银行转账
2018-03-31	吴岳民	143.00	银行转账
合计		5,200.00	-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分红款后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主要用途	金额
成立五龙投资然后向新龙实业增资	2,000.00
吴岳民、吴岳民之妻求伟芹通过俊龙投资缴纳出资款然后向新龙实业增资	140.40
吴晓俊通过悦龙投资缴纳出资款然后向新龙实业增资	15.60

分红主要用途	金额
五龙投资向新龙实业支付浙新龙农业股权收购款项	550.00
五龙投资向新龙实业支付长新生物股权收购款项	1.50
五龙投资取得长新生物股权后，长新生物归还暂借款	1,349.41
实际控制人向新龙实业归还暂借款	166.74
合计	4,223.65

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实施的股利分配多数实际又通过各种不同方式最终又流转回新龙实业。由上可见，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进行大额分红主要系出于剥离不相关业务和股权架构调整的需要，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及现金流量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往来款项抵消的情况。

4、核查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红事项的核查，我们执行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情况如下：

1、查看了现行有效的新龙实业《公司章程》，检查了标的公司股东会关于分红事项的决议；

2、获取并编制报告期内应付股利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3、检查了新龙实业关于分红事项的记账凭证、电子缴税（费）凭证及银行电子回单、股东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

4、对新龙实业股东吴岳民、吴晓俊进行了访谈，取得股东关于分红原因的说明，分析标的公司业务重组实际情况和资金流转的匹配性。

5、对报告期期末应付未付股利执行了函证程序。

经核查，新龙实业分红事项涉及的相关分红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上述分红款项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往来款项抵消的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龙实业分红事项涉及的相关分红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上述分红款项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往来款项抵消的情况。

二、反馈问题 12、申请文件显示，最近三年新龙实业共存在 2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其中 2017 年 10 月增资引入新股东张鉴、潘国军、俊龙投资和悦龙投资，增资价格为 3.12 元每出资份额，远低于本次交易作价。该次增资主要系员工股权激励，为激励核心业务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增资价格为主要参考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该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2) 如是，进一步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股份公允价值确认情况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 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增资时，是否与相应员工约定服务期限，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一次性确认还是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该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如是，进一步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股份公允价值确认情况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 10 月，标的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和积极性，对核心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以及部分管理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2017 年 10 月 20 日，新龙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3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国军、张鉴以货币缴纳，剔除实际控制人吴岳民、吴晓俊及其关联方求伟芹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持股数，上述员工合计对标的公司增资 258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主要参考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为 3.12 元/每元出资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

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因此，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在企业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职工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公司股权，属于股权激励安排的情形，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确认股份支付。

考虑到账面每股净资产并不能实际反映标的公司整体价值，而本次重组交易距离该次增资时间较近，以本次交易整体估值作为计算基础，能够较为公允的体现标的公司整体价值。据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本次增资 股东	增资股份 数① (万股)	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 联方持股 数② (万股)	员工持有 股份数③= ①-② (万股)	员工增资 价格④ (元/股)	每股公允 价值⑤ (元/股)	确认股份 支付金额 ⑥= (⑤- ④) × ③ (万元)
潘国军	20.00	-	20.00	3.12	13.88	215.20
张鉴	30.00	-	30.00	3.12	13.88	322.80
俊龙投资	150.00	45.00	105.00	3.12	13.88	1,129.80
悦龙投资	108.00	5.00	103.00	3.12	13.88	1,108.28
合计	308.00	50.00	258.00	3.12	13.88	2,776.08

注：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岳民、吴岳民之妻求伟芹通过俊龙投资增资 45 万股，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俊通过悦龙投资增资 5 万股，上述增资股份不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股份支付相关股份公允价值为 13.88 元/每股出资额，与本次交易作价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增资时，是否与相应员工约定服务期限，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一次性确认还是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确定。其中：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17 年 10 月 27 日，俊龙投资、悦龙投资、潘国军、张鉴上述增资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鉴于标的公司未与相应员工约定服务期限和业绩条件等方面的限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增加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2,776.08 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776.08 万元。

综上，标的公司上述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计算方法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 2017 年 10 月的员工增资符合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已执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反馈问题 13、申请文件显示，1) 新龙实业主要为国内外汽车配件生产企业和家用空调生产企业提供空调管路相关产品。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7 年，新龙实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87.21 万元和 49,553.61 万元，出现大幅增长。2) 报告期新龙实业家用空调管路收入占比分别为 59.94%和 70.65%，家用空调管路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出现明显上升。3) 从产能利用率情况来看，报告期新龙实业汽车空调管路、家用空调管路单、组件的设备设计产能出现明显增长，同时新增家用空调管路 U 型件的产能。4) 报告期新龙实业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8,059.85 万元和 7,914.37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新龙实业所处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新龙实业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各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并进一步分析上述平均销售单价变动的具体原因。3) 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设备设计产能出现明显上升的具体原因，产能上升与固定资产规模、生产人员人数、生产技术等主要要素增长情况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新龙实业所处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新龙实业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553.61	32,887.21
其他业务收入	997.68	716.76
合计	50,551.28	33,603.9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呈上升态势，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16,947.32 万元，增幅为 50.43%。2017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合理性分析如下：

1、下游行业健康发展，需求旺盛

1) 汽车零部件行业健康发展，国内企业迅速崛起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保持健康增长，其中以中国市场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市场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与转型升级，汽车零部件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007年至2017年间我国汽车产业的销量年均复合增长达到了12.66%；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及相关产业向新兴国家的迁移带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截至2016年底，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合计3.72万亿元，同比增长15.89%，利润总额为2,825.26亿元。

长期以来，汽车零部件主要由欧美、日本企业提供，博世、采埃孚、麦格纳国际、法雷奥、电装等国外汽车零部件巨头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对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生产成本、自主能力构成了不利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强生产管理、研发投入，在多数产品上实现了进口替代。较高的性价比及优异的产品质量吸引了国际整车制造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大量订单转移，因此汽车零部件产业中也逐渐涌现出了一批能够与国际零部件巨头相抗衡的企业。在汽车行业的国产替代化浪潮、汽车消费升级、新能源汽车、汽车轻量化、智能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机遇。

2) 家用空调内需强劲，步入新一轮增长周期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统计，2017年中国家用空调产量为14,349.97万台，同比增长28.7%，销量为14,170.16万台，同比增长31%，其中内销出货8,875.45万台，同比增长46.8%；出口5,294.71万台，同比增长11%。

从产品结构来看，中国空调产品发展度过多个风口期，如变频、能效、外观等，如今伴随着智能、智慧、物联、互联等相关要素水平的提升和广泛应用，国内智能家电赖以生存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促进了国内空调市场开始进入消费升级的快速发展期。

从消费人群来看，近年来国家棚户区改造、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刺激了新房购买、新房装修的需求，形成了城市人口家用空调消费的新动能；此外，作为传

统的农民大国，我国较低的农村居民空调保有量推动了各大空调厂商的销售渠道下沉，海尔、格力、长虹、美的等家电生产商的营销网络加速覆盖至四五级市场，在此背景下我国农村居民空调保有量迅速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至2016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百户空调拥有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12.41%。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销量和销售额的增长与所处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2、长期专注空调管路产品，自身竞争优势明显

1) 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标的公司为行业内较早从事空调管路研发生产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家用空调管路的生产，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于2000年通过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法雷奥的生产体系认证，正式步入汽车空调管路领域，在产品上形成家用空调、汽车空调管路的双轮驱动。

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进入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名录需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评估，一般来说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整个认证过程一般需要1-2年，客户一旦认定供应商后，轻易不会更换。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与国内外一流厂商的合作培育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品牌效益显著，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标的公司长久的稳定发展夯实了基础。

通过长期以来的积累，标的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管理团队，高效灵活的同步开发能力。依托其优异的产品质量，可靠的供应能力，标的公司先后积累了包括法雷奥、马勒贝洱、海信日立、长虹空调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在下游行业健康发展和消费需求持续旺盛的行业背景下，标的公司凭借其竞争优势，牢牢把握行业机遇，促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高速增长。

2) 产品质量优势突出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在产品品质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策略，制定了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在产品生产的整个流程中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新龙实业目前已通过ISO9001和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每年

针对管理体系进行内审、管理评审和外审，适时地组织纠正和改进，从而促进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在生产方面，标的公司具有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能够及时设计和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在销售方面，标的公司认真对待每一笔订单，能够做到准确、按时地向客户交付产品。同时，标的公司高度重视成本控制，在加强成本管理的同时，不断地挖掘内部潜力，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降低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健康发展，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标的公司依托长期以来积累的客户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牢牢把握了行业发展机遇，实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二）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各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并进一步分析上述平均销售单价的具体原因

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中的加热器连接管路、冷凝器连接管路、蒸发器连接管路以及家用空调管路中的连接管路组件、长尺配管组件、连接管路单件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在 90%以上，是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1、汽车空调管路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的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中的主要产品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元）	2016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元）	变动幅度（%）
加热器连接管路	4.42	4.62	-4.33
冷凝器连接管路	9.13	9.47	-3.59
蒸发器连接管路	2.58	2.70	-4.44

2017 年，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销售合同约定的“年降”条款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一般整车厂会要求零部件厂商在相关车型整个生命周期内，逐年对零部件价格进行一定幅度的降价，行业称其为“年降条款”，降价幅度一般在 1%~5%之间。

一款新车型的生命周期在 5-8 年左右，而新车型的销量在上市第一年较低，后逐年提升，一般在上市第 2-4 年达到销量高峰；就零部件供应商而言，所供应的零部件产品的单价往往在生命周期的初期最高，后随着“年降条款”的约定，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但销量会随着车型的推广逐年上升，在降幅到达一定比例后，“年降条款”不再执行。因此，标的公司 2017 年汽车空调管路的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2、家用空调管路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中的主要产品单价波动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元）	2016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元）	变动幅度（%）
连接管路组件	7.98	6.74	18.40
长尺配管组件	25.11	20.78	20.84
连接管路单件	1.68	1.45	15.86

2017 年家用空调管路的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家用空调管路的原材料为铜材，价值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铜材采购价格上涨了 26.03%，而家用空调管路的定价采用“原材料+加工费”的定价政策，销售价格随着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上升，具体定价公式为： $\text{产品不含税单价} = \text{产品铜重} \times (\text{铜价} + \text{损耗} + \text{加工费}) / 1.17 + \text{外购件价格} / 1.17$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销售价格上升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的销售定价与现货铜价存在联动机制，在 2017 年现货铜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相应产品的销售单价也随之上升。

（三）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设备设计产能出现明显上升的具体原因，产能上升与固定资产规模、生产人员人数、生产技术等主要要素增长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原有产能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自 2016 年 8 月起，标的公司开始逐步增加自动化设备和人员的投入，以适应行业的高速发展。

1、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专用设备原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 2016 年 7 月末至 2017 年末的固定资产-专用设备原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资产投入	资产处置	2017年12月31日
汽空车间	2,883.03	819.49	-	3,702.52
家空车间	2,423.06	632.33	-	3,055.39
小U车间	-	53.41	-	53.41
辅助车间	271.39	377.64	-	649.03
淘汰产能	2,216.52	-	1,834.38	382.14
合计	7,794.00	1,882.86	1,834.38	7,842.48

注：淘汰产能均为早期购入的设备，折旧均已提足，企业已不再使用。

2、汽车空调管路产能提升情况匹配性分析

2016 年 8 月以前，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的日均峰值产能（生产工人 2 班倒情况下，下同）为 8.47 万件。2016 年 8 月开始，标的公司针对生产瓶颈工序（弯管工序、墩头工序、倒角工序）陆续投入 11 台全自动液压双模、三模三维数控弯管机、22 台多工位端管成型机、6 台全自动双头倒角成型机、1 台气动两工位直冲倒角管端成型机等主要设备，并配套相应的自动上下料装置和全自动焊接机，大幅提升了汽车空调管路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将日均峰值产能提升至 12.42 万件，峰值产能增幅为 46.70%。2016 年-2017 年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各月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月份	2017 年	2016 年度
1 月份	244	237
2 月份	282	196
3 月份	332	237
4 月份	344	237
5 月份	344	237

6 月份	344	237
7 月份	344	237
8 月份	348	267
9 月份	348	267
10 月份	348	267
11 月份	348	274
12 月份	348	274
合计（取整）	3,980	2,970

注：日均产能按正常月份生产 28 天计算

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车间的固定资产投资、生产人员人数与产能比对情况如下：

月份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起新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883.03	819.49	3,702.52
日均产能（万件）	8.47	3.96	12.43
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比（元/件）	340.38	206.94	297.87
生产人员（人）	406		453
人均产能（人/件）	208	-	274

由上表可见，由于 2016 年 8 月起，标的公司所投入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投入设备效率大幅提升，生产每件产品的设备投入从 340.38 元降低到 297.87 元；同时，随着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原半自动设备的生产负荷下降，解放的生产力转移至了效率更高设备，员工生产效率得以提升，人均产能上升；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汽车空调管路生产技术在报告期内并无较大变化。

3、家用空调管路产能提升情况匹配性分析

1) 家用空调管路单件、组件

2016 年 7 月，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单、组件的日均峰值产能为 12.89 万件，制约生产规模的主要瓶颈位于弯管工序、墩头工序和焊接工序。2016 年 8 月起，标的公司先后投入 20 台数控弯管机、2 台三工位端管成型机、4 台端管成型一体机、13 台自动焊接机，将日均峰值产能提升至 16.36 万件，峰值产能提升率为

23.78%。2016年-2017年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单、组件各月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月份	343	361
2月份	394	335
3月份	401	361
4月份	422	361
5月份	428	361
6月份	440	361
7月份	448	361
8月份	448	383
9月份	451	383
10月份	451	383
11月份	458	383
12月份	458	383
合计（取整）	5,150	4,420

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单、组件车间的固定资产投入、生产人员人数与产能比对情况如下：

月份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8月起新增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423.06	632.33	3,055.39
日均产能（万件）	12.89	3.47	16.36
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比（元/件）	187.98	182.23	186.76
生产人员（人）	321	-	380
人均产能（人/件）	402	-	431

由上表可见，相比汽车空调管路，家用空调管路新增设备原值与产能比，人均产能变化不大，主要系标的公司结合经济效益考虑，所投入的非自动化设备较多所致；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家用空调管路生产技术在报告期内并无较大变化。

2) 家用空调 U 型管路

2017年，标的公司新增家用空调 U 型管路产品，对应产能 6,600 万件。标的

公司投入的小 U 设备金额不大，为 53.41 万元，主要采取租赁长虹空调的小 U 设备进行生产，对应 2017 年租金为 20 万元。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销售价格变化符合行业特点和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提升情况与固定资产规模、生产人员人数、生产技术等主要要素增长情况匹配。

四、反馈问题 14、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7 年，新龙实业前五大客户分别为长虹空调、法雷奥 (VALEO)、海信日立、马勒贝洱 (MAHLE BEHR)、富奥翰昂。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向该五家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25%和 94.63%。2) 报告期新龙实业向上述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中，向法雷奥 (VALEO)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52.36 万元和 11,784.18 万元，向马勒贝洱(MAHLE BEHR) 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4.63 万元和 1,257.63 万元。3) 报告期新龙实业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272.07 万元和 7,556.15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1%和 15.2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新龙实业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简要情况。2) 报告期新龙实业向法雷奥 (VALEO) 和马勒贝洱 (MAHLE BEHR) 销售收入金额高于国外销售收入金额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同时向上述两家客户国内公司和国外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况，并结合新龙实业国外销售的业务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与国外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及主要的销售地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新龙实业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核查等，并就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新龙实业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1	长虹空调 (CHANG HONG)	四川长虹创建于 1958 年，前身国营长虹机器厂是我国“一五”期间的 156 项重点工程之一，四川长虹已成为集军工、消费电子、核心器件研发与制造为一体的综合型跨国企业集团。2017 年长虹品牌价值达 1319.75 亿元人民币，继续稳居中国电子百强品牌第六位，居中国制造业 500 强第 54 位。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是中国西部地区最大的空调研发与生产基地，其生产基地全套引进日本东芝和三洋的技术和生产设备，长虹空调同时也是国内著名空调品牌之一。
2	法雷奥 (VALEO)	法雷奥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工业集团，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在汽车动力总成、节能减排和电子新能源等方面有独特的经验与技术优势。法雷奥业务涉及原配套业务及售后业务，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全球 29 个国家均设有生产/售后基地，为世界上所有的主要汽车厂提供配套。
3	海信日立 (HISENSE HITACH)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8 日，是由海信集团与日立空调共同投资在青岛建立的集空调技术开发、产品制造、市场销售和用户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合资企业，是日立空调在日本本土以外的大型变频多联式空调系统生产基地。海信日立公司目前主打产品为变频多联式空调系统和变频家用中央空调系统，二者均采用日立先进的核心技术，从青岛销往世界各地。
4	马勒贝洱 (MAHLE BEHR)	马勒贝洱系由德国两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马勒和贝洱组建而成，2011 年马勒集团增持贝洱股份至 36.95%，完成了对马勒贝洱的控制。马勒集团位列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30 强，在活塞系统、气缸部件、气门系统、空气管理系统和液体管理系统领域是全球三大供应商之一。贝洱集团是全球汽车工业的系统合作伙伴。作为汽车空调和发动机冷却系统的专家，贝洱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乘用车、商用车原始设备的生产商和供应商。马勒集团与贝洱集团合并后，其已在全球拥有 36 个生产/售后基地。

5	富奥翰昂 (FHTS)	富奥翰昂汽车热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000030)的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 是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销售的大型企业。富奥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环境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底盘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系统、发动机附件系统等六大系列。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一汽解放、一汽轿车、一汽丰田、一汽夏利、一汽客车、一汽吉汽、一汽通用、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整车企业; 产品远销美国、法国、意大利、韩国、日本和中东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	----------------	--

(二) 报告期新龙实业向法雷奥 (VALEO) 和马勒贝洱 (MAHLE BEHR) 销售收入金额高于国外销售收入金额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同时向上述两家客户国内公司和国外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况, 并结合新龙实业国外销售的业务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与国外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及主要的销售地区

1、对法雷奥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对法雷奥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地区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内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159.05	926.19
	法雷奥发动机冷却(佛山)有限公司	875.71	574.58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97.86	767.63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	495.90	581.32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476.38	370.19
	法雷奥中国其他公司	423.12	260.38
	国内合计	4,228.02	3,480.29
国外	Valeo Autosystemy Sp.z.o.o	2,071.45	1,889.65
	Valeo Autoklimatizace k.s	1,750.01	1,639.21
	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SA de CV	1,252.66	1,536.27
	Valeo Japan Co., Ltd.	899.35	980.21
	Valeo Climate Control Hamilton Plant	290.57	14.38
	Valeo Termico S.a	198.78	195.21

	法雷奥国外其他公司	1,093.33	1,017.13
	国外合计	7,556.15	7,272.07
	法雷奥合计	11,784.18	10,752.36

2、对马勒贝洱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马勒贝洱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内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883.18	906.82
	成都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268.78	195.61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102.05	152.21
	沈阳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3.62	-
	国内合计	1,257.63	1,254.63
	马勒贝洱合计	1,257.63	1,254.63

3、向法雷奥（VALEO）和马勒贝洱（MAHLE BEHR）销售收入金额高于国外销售收入金额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同时向上述两家客户国内公司和国外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国外销售收入与对法雷奥旗下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外销售收入	7,556.15	7,272.07
向法雷奥国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7,556.15	7,272.07
差异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国外销售收入均系对法雷奥国外子公司的销售所产生。由于法雷奥系国际大型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旗下子公司遍布全球 29 个国家，不同车型在不同国家子公司进行生产，因此标的公司同时存在对法雷奥国内和国外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马勒贝洱的销

售均系对其国内子公司进行销售，不存在对其国外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况。

4、结合新龙实业国外销售的业务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与国外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及主要的销售地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国外销售产品均为汽车空调管路，客户均系法雷奥国外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国外销售业务模式与汽车空调管路的内销业务模式一致，需要经过客户认证、产品报价、产品同步开发后进入供货环节，标的公司已于2000年通过了法雷奥全球供应商体系认证，因此与旗下子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再重复进行认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国外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示：

客户名称	建立合作时间	主要供应产品对应的终端用户
Valeo Autosystemy Sp.z.o.o	2004年	沃尔沃、奔驰、宝马
Valeo Autoklimatizace k.s	2004年	大众、日产
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SA de CV	2006年	通用、大众、日产
Valeo Japan Co., Ltd.	2008年	日产、斯巴鲁、尼桑
Valeo Climate Control Hamilton Plant	2006年	通用、大众、奔驰
Valeo Termico S.a	2004年	大众、日产、雷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国外销售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年度	2016年度
欧洲	4,566.51	4,317.02
南美洲	1,544.32	1,661.66
亚洲	906.11	988.66
北美洲	539.21	304.73
国外销售合计	7,556.15	7,272.07

(三)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新龙实业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核查等，并就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就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境外收入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如下：

1、对主要客户关联关系的核查

1)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企查查等信息平台及主要客户公布的年度报告查询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核查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在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经核查，除长虹空调外，其他主要客户均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对主要客户及境外销售业绩真实性的核查

1) 对标的公司业务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行业发展情况、业务收入构成分析、收入波动分析、毛利率波动分析等；

2) 检查主要客户产品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领用对账单或报关单等，确认其执行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内销售收入核查金额	38,878.82	25,017.38
国内销售收入金额	41,997.46	25,615.13
国内销售收入核查比例	92.57%	97.67%
国外销售收入核查金额	5,580.81	5,195.97
国外销售收入金额	7,556.15	7,272.07
国外销售收入核查比例	73.86%	71.45%

销售收入整体核查比例	89.72%	91.87%
------------	--------	--------

3) 对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通过访谈, 核查客户基本信息情况, 确认与标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情况、就双方签署的合同细节进行问卷询问, 并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查国内销售主要客户涉及的收入金额	39,427.45	23,692.65
国内销售收入金额	41,997.46	25,615.13
国内主要客户核查占比	93.88%	92.49%
核查国外销售主要客户涉及的收入金额	4,720.81	4,509.07
国外销售收入金额	7,556.15	7,272.07
国外主要客户核查占比	62.48%	62.01%
销售收入整体客户核查比例	89.09%	85.75%

4) 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相关发函及回函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内销售收入金额	41,997.46	25,615.13
国内客户发函发生额	41,699.23	25,276.79
国内客户回函发生额	40,061.52	24,060.48
国内客户发函比例	99.29%	98.68%
国内回函比例	95.39%	93.93%
国外销售收入金额	7,556.15	7,272.07
国外客户发函发生额	7,480.36	7,190.19
国外客户回函发生额	4,756.22	4,489.40
国外发函比例	99.00%	98.87%
国外回函比例	62.95%	61.73%
销售收入整体发函比例	99.25%	98.72%
销售收入整体回函比例	90.44%	86.81%

5) 自中国海关电子口岸系统导出标的公司全部出口货物明细数据并取得海关出口数据征询统计答复函, 与标的公司账面数据比对;

6) 对报告期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7) 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期后回款测试, 检查该等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进一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 我们认为: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商业往来具备经营实质, 标的公司的境外销售真实。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 与标的公司具备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向法雷奥 (VALEO) 和马勒贝洱 (MAHLE BEHR) 销售收入金额高于国外销售收入金额系标的公司同时向法雷奥 (VALEO) 境内、境外公司销售所致, 标的公司国外销售产品均为汽车空调管路, 客户均系法雷奥国外子公司。针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境外销售, 我们实施了恰当的核查程序, 并取得了充分的依据, 标的公司与主要境内外客户的商业往来具备经营实质, 境内、境外销售收入真实。

五、反馈问题 15、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7 年, 新龙实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7%和 21.75%。从新龙实业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来看, 报告期毛利率均出现下降, 其中汽车空调管路毛利率从 40.40%下降至 38.50%, 家用空调管路毛利率从 15.15%下降至 14.79%。2) 从采购情况来看, 报告期新龙实业主要原材料是铜材和铝材, 2017 年度铜材和铝材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26.03%和 7.89%。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新龙实业主要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单价均出现下降的实际情况, 进一步补充披露未来新龙实业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单价是否存在下行压力。2) 结合报告期新龙实业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升的实际情况, 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毛利率变化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3) 结合上述情况, 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毛利率是否稳定, 未来维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新龙实业主要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单价均出现下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未来新龙实业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单价是否存在下行压力

2017年标的公司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普遍存在着“年降条款”，标的公司所销售的同一型号产品的单价会存在逐年下降的情况，但是标的公司未来汽车空调管路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的下行压力，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随着原有产品逐步进入生命周期的中后期，销量会逐步减少，并且“年降”条款会逐渐终止，因此原有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将会减弱；

第二，标的公司是行业内较早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企业，在行业内具备充分的竞争优势，持续获取新订单能力较强。相比于原有订单产品，新订单产品的定价和毛利率较高，随着标的公司新订单的陆续批量生产，将会抵消原有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新龙实业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升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毛利率变化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产品销售占比（%）	毛利率（%）	产品销售占比（%）
汽车空调管路	38.50	29.35	40.40	40.06
家用空调管路	14.79	70.65	15.15	59.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75	100.00	25.2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及家用空调管路毛利率均较为稳定，2017年，标的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出现变化，毛利率较低的家用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致使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汽车空调管路毛利率分析

1)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额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万件)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件)	销量 (万件)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件)
加热器连接管路	1,515.16	6,689.76	4.42	1,433.05	6,615.19	4.62
冷凝器连接管路	462.13	4,219.03	9.13	375.93	3,560.80	9.47
蒸发器连接管路	1,160.00	2,993.91	2.58	930.12	2,510.82	2.7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销售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销量变化	销售额变化	销售单价变化
加热器连接管路	5.73%	1.13%	-4.33%
冷凝器连接管路	22.93%	18.49%	-3.59%
蒸发器连接管路	24.71%	19.24%	-4.4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冷凝器连接管路、蒸发器连接管路的销量受订单需求影响实现快速的增长，加热器连接管路的销量增长相对较小。销售单价方面，受汽车行业“年降条款”影响，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 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①汽车空调管路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成本中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629.69	51.76	3,863.15	49.20
直接人工	2,369.42	26.49	2,087.95	26.59
制造费用	1,945.30	21.75	1,900.92	24.21

合计	8,944.41	100.00	7,852.02	100.00
----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管路产品的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上升，制造费用和人工占比有所下降。汽车空调管路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管、铝棒，2017年标的公司铝材采购价格较2016年上涨7.89%，同时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产能、产量相继扩大，规模效应显著，促使2017年料工费结构的变化。

②原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单位产品 原材料成本（元/件）	2016年度单位产品 原材料成本（元/件）	单位产品原材料成本 波动幅度
加热器连接管路	1.50	1.43	4.90%
冷凝器连接管路	2.73	2.59	5.41%
蒸发器连接管路	0.78	0.75	4.00%

由上表可见，2017年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较2016年有所上升，上升幅度保持在4.00%~5.41%，与主要原料铝材的采购上涨幅度7.89%趋近。

③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销量增幅	2017年度单位 产品其他成本 （元/件）	2016年度单位 产品其他成本 （元/件）	单位产品其他成 本波动幅度
加热器连接管路	5.73%	1.35	1.37	-1.46%
冷凝器连接管路	22.93%	2.58	2.91	-11.34%
蒸发器连接管路	24.71%	0.77	0.85	-9.41%

由上表可见，2017年公司蒸发器、冷凝器连接管路产、销量均较上年增加20%以上，而加热器连接管路的产、销量增幅相对较小。因此，蒸发器、冷凝器连接管路随着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较大。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加热器连接管路	4.42	2.84	35.62%	4.62	2.80	39.38%
冷凝器连接管路	9.13	5.31	41.81%	9.47	5.51	41.87%
蒸发器连接管路	2.58	1.55	39.87%	2.70	1.60	40.8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单价有所下降，虽然 2017 年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主要生产原料铝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增加 7.89%，但由于冷凝器和蒸发器连接管路的产销规模逐步扩大，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摊薄抵消了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因此造成了单位成本较上年略有下降，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而加热器连接管路产销量基本较上年变化不大，单位其他成本的下降不足以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影响，促使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上升，在平均销售单价降低的情况下，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3、家用空调管路毛利率分析

连接管路单件、连接管路组件和长尺配管组件是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的主要产品，三类产品合计占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家用空调管路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96.37%和 91.88%，下面就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

1)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额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万件)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件)	销量 (万件)	销售额(万 元)	销售单价 (元/件)
连接管路组件	2,311.75	18,457.73	7.98	1,552.99	10,472.93	6.74
长尺配管组件	395.87	9,941.89	25.11	254.34	5,285.75	20.78

连接管路单件	2,241.76	3,766.34	1.68	2,237.96	3,238.88	1.45
--------	----------	----------	------	----------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销售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销量变化	销售额变化	销售单价变化
连接管路组件	48.86%	76.24%	18.40%
长尺配管组件	55.65%	88.09%	20.84%
连接管路单件	0.17%	16.29%	15.8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空调管路组件的销量在家用空调行业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实现了较快的增速，而连接管路单件的销量与上年基本持平。

标的公司家用空调产品的定价采取和现货铜价联动的机制，2017年，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主要材料铜材的平均采购单价较2016年上升26.03%，材料价格的上涨相应传递至销售价格，因此导致了标的公司家用空调产品的销售单价上涨。

2) 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①家用空调管路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成本中的料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109.53	87.52	14,180.98	84.78
直接人工	2,186.47	7.33	1,403.29	8.39
制造费用	1,536.47	5.15	1,141.82	6.83
合计	29,832.46	100.00	16,726.09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家用空调管路的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年，直接材料的占比由84.78%上升至87.52%，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当年铜材采购单价涨幅较大所致；此外，与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情况类似，家用空调管路的产销规模随着行业的蓬勃发展在2017年步入了更高的台阶，因此生产效率的提升使得标的公司2017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出现下降。

②原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单位产品 原材料成本（元/件）	2016年度单位产品 原材料成本（元/件）	单位产品原材料成本 波动幅度
连接管路组件	6.01	5.00	20.20%
长尺配管组件	20.10	16.34	23.01%
连接管路单件	1.07	0.85	25.88%

由上表可见，2017年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较2016年大幅上升，上升幅度与主要原料铜材的采购单价上涨幅度26.03%趋近。

③人工和制造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量增幅	2017年度单位 产品其他成本 （元/件）	2016年度单位 产品其他成本 （元/件）	单位产品其他成 本波动幅度
连接管路组件	48.86%	0.85	0.88	-3.41%
长尺配管组件	55.65%	2.79	2.87	-2.79%
连接管路单件	0.17%	0.17	0.17	-0.58%

由上表可见，2017年家用空调组件的销量相比2016年显著增长，增幅在50%左右，产销量的大幅上升进一步摊薄公司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而相比于销量大幅上升的家用空调组件，连接管路单件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连接管路组件	7.98	6.85	14.17%	6.74	5.88	12.76%
长尺配管组件	25.11	22.89	8.86%	20.78	19.21	7.56%

连接管路单价	1.68	1.24	26.36%	1.45	1.02	29.44%
--------	------	------	--------	------	------	--------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由于采取产品定价与原料铜价的联动机制，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此外，由于家用空调连接管路组件产销规模的扩大，摊薄了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进一步降低了毛利率的波动。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毛利率是否稳定，未来维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1、新龙实业毛利率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汽车空调管路毛利率	38.50%	40.40%
家用空调管路毛利率	14.79%	15.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75%	25.27%

由上表和五、（二）1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可以看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5.27%下降到 21.75%，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但是，从具体类别的产品毛利率来看，2016 年和 2017 年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的毛利率分别为 40.40%、38.50%，家用空调管路的毛利率分别为 15.15%、14.79%，毛利率较为稳定。

2、未来维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为保持主要业务未来毛利率的稳定，标的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持续开拓优质客户，扩大经营规模

标的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依托其在空调管路领域的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持续对汽车行业客户和家用空调行业客户进行开拓，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规模效应。标的公司与现有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厂家的合作关系紧密并且稳定。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已相继开发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荷兰摩丁、匈牙利摩丁等汽车空调管路新客户，以及江森自控日

立空调（芜湖）有限公司等家用空调管路新客户。

2) 加强生产管理，提升自动化水平

2016年8月以来，标的公司针对汽车空调管路进行了自动化设备升级改造，对降低人工、制造费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未来，标的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于生产工序的数字化统计管理，根据实际经济效率，对必要工序实施自动化改造，降低单位制造费用。

3) 持续新产品开发，拓宽现有产品线

标的公司将持续增强技术研发实力，一方面继续加强对现有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提升新车型订单获取能力；另一方面在现有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基础上，加强对其他汽车机舱内管路产品的开发，拓宽现有产品线，发挥技术服务能力优势，提高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原有汽车空调管路随“年降”条款约定，呈现价格下降趋势，但随着标的公司新产品订单的持续获取，将会抵消老产品的价格下降的影响，汽车空调管路销售价格整体不存在明显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但由于生产的规模效应扩大以及家用空调管路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铜材价格存在联动机制，因此毛利率未呈现大幅下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位材料成本波动与原材料单位采购成本波动趋近；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和家用空调管路产品毛利率稳定，且制定的与未来维持毛利率稳定的措施切实可行。

六、反馈问题 16、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7 年，新龙实业第一大客户均为长虹空调，长虹空调为新龙实业的关联方，报告期自长虹空调收入分别为 14,015.02 万元和 27,544.63 万元。2) 长虹空调持有新龙实业下属重要子公司长新制冷 35% 的股权，其中长新制冷 2017 年占新龙实业营业收入比例为 54.8%，长新制冷主要收入为对长虹空调收入。3) 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的销售定价原则为在电解铜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不同产品的加工工艺、人工成本和折旧等因素与长虹空调协商确定加工费，最后形成产品价格。从关联交易定价情况来看，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提供的弯管工艺和焊点加工费均略低于新龙实业与其他客户的定价；而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提供的长尺配管、弯管工艺和焊点加工费与无关第三方三阳塑胶向长虹空调提供价格完全一致。4) 新龙实业除与长虹空调之间的关联销售外，还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请你公司：1) 结合长新制冷 2005 年成立初即由新龙实业和长虹空调共同持股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之间主要业务的发展背景。2) 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销售收入和占比均出现明显上升的合理性。3) 结合长虹空调采购或招标的具体流程等，补充披露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提供的长尺配管、弯管工艺和焊点加工费与无关第三方三阳塑胶向长虹空调提供价格完全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之间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5) 补充披露新龙实业其他关联交易如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等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已计提利息费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长新制冷 2005 年成立初即由新龙实业和长虹空调共同持股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之间主要业务的发展背景

2004 年，四川长虹推行“有所为有所不为”、“剥离辅业、壮大主业”战略，将部分非主营业务寻求与行业内标杆企业以合资合作方式经营，期间分别就异型管业务与新龙实业合资成立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就硅胶件业务与香港宏远实业合资成立四川长和科技有限公司、就连接器业务与得润电子合资成立绵阳

虹润电子有限公司、就改性塑料业务与金发科技合资成立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就 EPS 业务与香港光景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四川景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

新龙实业与四川长虹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业务往来，是长虹空调管路件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基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及新龙实业的技术、管理优势，四川长虹最终确定新龙实业为设立合资企业的合作对象，双方于 2005 年在绵阳市共同出资设立长新制冷作为长虹空调的稳定供应商。综上，标的公司与四川长虹存在多年的合作关系，建立合资企业有利于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二）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销售收入和占比均出现明显上升的合理性

1、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销售收入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长虹空调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
连接管路组件	14,763.37	7,823.29	88.71
长尺配管组件	9,941.89	5,285.75	88.09
连接管路单件	646.8	592.3	9.20
其他	278.19	309.56	-10.13
小计	25,630.25	14,010.90	82.93
连接管路 U 型件	1,914.38	4.13	46,253.03
合计	27,544.63	14,015.02	96.54

注：连接管路 U 型件为 2017 年度量产的新产品，其他产品均为两年都量产的产品。

长虹空调为美菱电器旗下全资子公司，长虹空调的发展及盈利状况与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产品的销售情况息息相关，报告期内，美菱电器空调业务板块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美菱电器空调业务板块（亿元）	70.05	41.58	34.16

同比增速 (%)	68.47	21.72	-
----------	-------	-------	---

数据来源：根据定期公告整理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对长虹空调的销售额增长迅速，与新龙实业所处下游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一致，同时与长虹空调的销售额增长趋势一致，销售增长具有合理性。

此外，标的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空调出货量大幅增加。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中的冷热介质传输，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发展与家用空调行业运行情况密切相关。根据产业在线数据统计显示，2017 年度，中国家用空调总产销规模数量均突破 1.4 亿台，终端零售市场表现优异，再创历史新高。2017 年中国经济形势趋好，居民消费升级进程加速，消费者对空调更新换代需求表现强劲；下游空调市场需求旺盛，带动长虹空调的空调出货量迅速增加，进而带动标的公司对长虹空调销售额大幅上涨。

2、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销售收入占比上升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规模化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优异，与长虹空调保持着多年的稳定供货关系。在客户销售额快速增加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持续为长虹空调供货，对其销售额明显增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增加变动幅度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长虹空调	27,544.63	54.49	14,015.02	41.71	96.54
法雷奥	11,784.18	23.31	10,752.36	32.00	9.60
海信日立	6,340.76	12.54	5,007.85	14.9	26.62
马勒贝洱	1,257.63	2.49	1,254.63	3.73	0.24
富奥翰昂	910.88	1.8	640.92	1.91	42.12
合计	47,838.08	94.63	31,670.78	94.25	51.0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法雷奥、海信日立、富奥翰昂的销售额均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但营业收入增加金额不及长虹空调。因此，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对长虹空调的销售额占比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在下游空调行业需求刺激下，标的公司客户长虹空调出货量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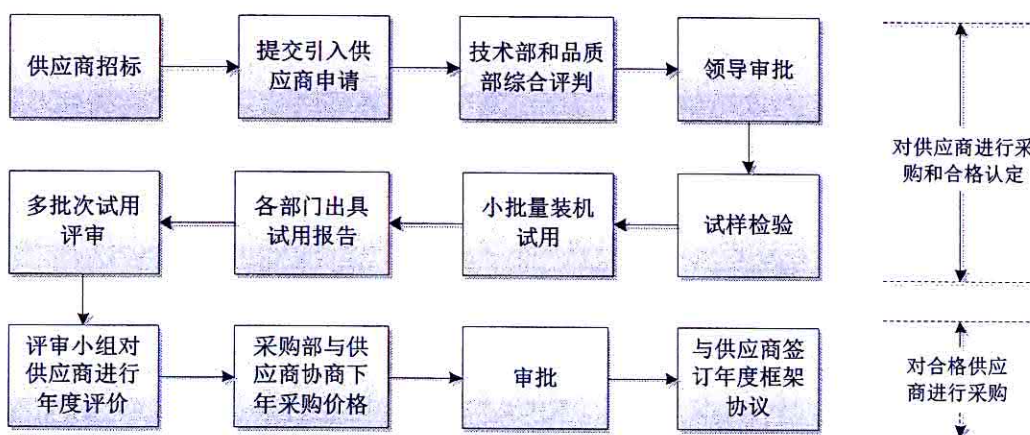
增加，导致标的公司对长虹空调销售额和占比均出现明显上升。

（三）结合长虹空调采购或招标的具体流程等，补充披露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提供的长尺配管、弯道工艺和焊点加工费与无关第三方三阳塑胶向长虹空调提供价格完全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长虹空调采购或招标的具体流程

长虹空调采购流程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通过招投标对供应商进行采购和合格认定，主要流程包括供应商招标、提交引入供应商申请、技术部和品质部综合评判、领导审批后进入供应商认定过程，供应商认定主要包括试样检验、小批量装机试用、各部门出具试用报告、评审等过程，整个认定过程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经多批次试用评审合格后，方认定为合格供应商；第二阶段，对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要流程包括每年末评审小组结合供应商当年的供货情况对其进行年度评价，采购部结合评价结果，根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协商以确定或调整下年的采购价格，经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长虹空调采购具体流程示意图如下：



长虹空调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和招投标制度，拥有完善的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专门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和稳定批量化的供货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跟踪、评级，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则暂停或取消供货资格。采购定价政策方面，长虹空调根据质优价优的原则，实行竞标制，选定合格供应商，此后采购部门结合市场行情、竞标或评审情况与合格供应

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2、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提供的长尺配管、弯道工艺和焊点加工费与无关第三方三阳塑胶向长虹空调提供价格完全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新龙实业自与长虹空调业务合作以来，均系长虹空调的合格供应商，每年度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谈判协商以确定当年采购价格。报告期内，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提供的长尺配管、弯道工艺和焊点加工费与无关第三方三阳塑胶向长虹空调提供价格完全一致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长虹空调供应体系中区分通用件与专用件，通用件一般指以供应商技术标准生产的零部件，如紧固件、压缩机、电机、阀门等，专用件一般指以长虹空调技术标准生产的零部件，如钣金件、管路组件等，此类零部件只能供应长虹空调，双方依赖程度高，长虹空调多以协商方式确定供货价格，不同供应商执行同样价格。

第二，长新制冷与三阳塑胶向长虹空调提供的空调管路配件产品大部分属于同类产品，其均按照长虹空调的工艺、规格要求进行生产，生产工艺趋同，故两者向长虹空调提供主要产品的加工费定价趋于一致；长新制冷和长虹空调有着多年的业务合作，随着业务合作年限的加长，长尺配管、弯道工艺和焊点等加工费的定价趋于透明，长新制冷、三阳塑胶与长虹空调的加工费定价调整空间较小并逐渐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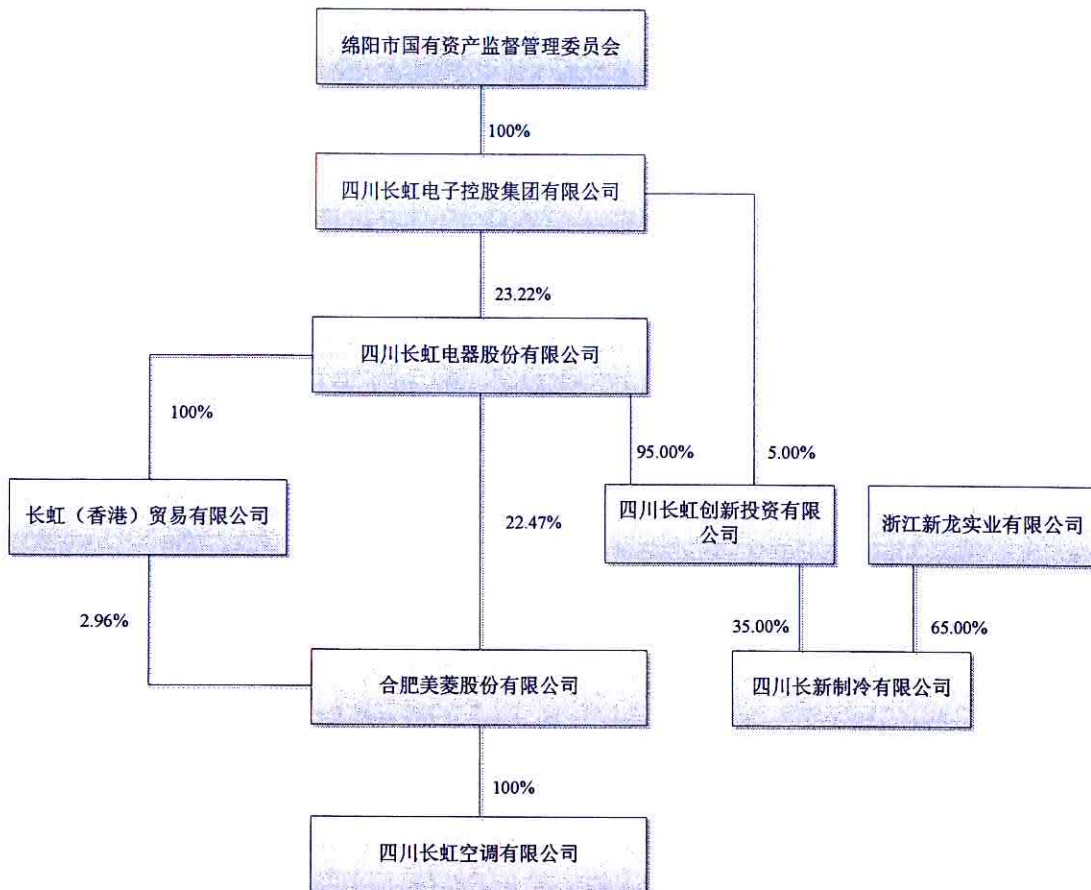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提供的长尺配管、弯道工艺和焊点加工费与无关第三方三阳塑胶向长虹空调提供价格完全一致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之间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长虹空调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动机和理由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长虹空调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9.SH）、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1.SZ）的股权结构关系

如下：



由上图可见，长虹空调的母公司美菱电器、四川长虹作为绵阳市国资委下辖的 A 股上市公司，受国资委、证监会的双重监管，关联属性较弱且不存在关联利益输送的理由和动机，长虹空调有着严格的采购招投标制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长虹空调之间的业务属于市场化商业谈判结果。

2、标的公司向长虹空调销售产品定价原则

长虹空调作为国有企业，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针对同类产品的候选供应商实行竞标制，评审通过后确定为合格供应商，标的公司在双方业务合作初期即进入了长虹空调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确定了双方业务合作的定价原则，每年度长虹空调采购部门根据电解铜和加工费的市场价格与标的公司对采购价格进行协商调整，通过长虹空调和标的公司各自审批程序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标的公司与长虹空调的销售定价原则为：以电解铜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加工费，最后形成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定价

原则，定价公允。报告期内，根据标的公司与长虹空调签订的框架协议，家用空调管路的定价由电解铜价和加工费两部分组成，其中电解铜价按上月现货价格确定，加工费的具体定价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尺配管加工费（元/吨）	3,290.60	3,290.60
弯管工艺加工费（元/吨）	5,897.44	5,897.44
焊点加工费（元/个）	0.1368	0.1368

3、标的公司向长虹空调的销售定价和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定价比对情况

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采取管路件加工费及上月电解铜价格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长虹空调的加工费定价方式和其他公司的加工费定价方式如下：

项目	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尺配管加工费 （元/吨）	与长虹空调的定价	3,290.60	3,290.60
	与其他客户的定价	-	-
弯管工艺加工费 （元/吨）	与长虹空调的定价	5,897.44	5,897.44
	与其他客户的定价	5,940.17	6,123.93
焊点加工费 （元/个）	与长虹空调的定价	0.1368	0.1368
	与其他客户的定价	0.1370	0.1412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向长虹空调销售产品的加工费定价略低于和其他客户的定价，但基本定价差异不大。

4、长虹空调向标的公司的采购定价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定价的比对情况

报告期内，长虹空调绵阳厂区生产家用空调所需的空调管路主要向标的公司和非关联第三方绵阳高新区三阳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阳塑胶”）采购，三阳塑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绵阳高新区三阳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620961611Q
注册资本	2,0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德阳
成立日期	1990年8月9日
股东构成	顾铮铮、王冰、顾德阳
经营范围	塑料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及其产品的制造、销售，制冷部件及产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和三阳塑胶与长虹空调的定价方式比较如下：

项目	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是否存在差异
长尺配管加工费 (元/吨)	标的公司	3,290.60	3,290.60	否
	三阳塑胶	3,290.60	3,290.60	
弯管工艺加工费 (元/吨)	标的公司	5,897.44	5,897.44	否
	三阳塑胶	5,897.44	5,897.44	
焊点加工费 (元/个)	标的公司	0.1368	0.1368	否
	三阳塑胶	0.1368	0.1368	
电解铜基准价 (元/吨)	标的公司	上月现货价	上月现货价	否
	三阳塑胶	上月现货价	上月现货价	

注：三阳塑胶对长虹空调的加工费明细取自双方报告期内签订的框架合同

由上表可见，长虹空调采购自标的公司的家用空调管路的定价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完全一致。两者定价方式完全一致主要系两家供应商提供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规格趋于一致、长虹空调同种物料一致的采购定价政策、加工费价格透明、调整空间小等导致。

（五）补充披露新龙实业其他关联交易如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等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已计提利息费用

1、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的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租赁机器	20.00	-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租赁房屋土地	17.61	17.61
四川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3.51	-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租赁库房	6.68	6.65
新昌县沃洲豆芽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43	-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0.86	-
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租房屋	0.06	-
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租房屋	0.06	-
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仓库	-	0.02

标的公司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第一，长虹空调是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实现快速供货的目标，向长虹空调和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仓库。2017 年度，标的公司为了尽快实现连接管路 U 型件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向长虹空调租赁一批“小 U 加工设备”。

第二，长新生物原为新龙实业子公司，2017 年 5 月，长新生物剥离至五龙投资后，鉴于新龙实业向长新生物出租的厂房尚无其他用途，为充分利用闲置厂房，获取经济收益，标的公司向长新生物出租厂房。

第三，制冷部件厂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目前拥有两块土地（新国用（2016）第 2118 号、新国用（2007）第 1344 号），分别由新龙实业和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建造办公楼与厂房，由于历史原因及相关证件、建设工程报批程序缺失，导致该地块上的办公楼与厂房尚未办妥房产证。目前，标的公司以租赁的方式使用上述厂房及土地。

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租赁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分析

五龙投资、新昌县沃洲豆芽有限公司、俊龙投资和悦龙投资均系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闲置房屋出租给五龙投资、新

昌县沃洲豆芽有限公司、俊龙投资和悦龙投资，出租双方参照当地市场价进行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租赁具有公允性。

2、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岳民、吴晓俊	标的公司	340.00	2016/3/15	2016/8/22	是
吴岳民	标的公司	360.00	2016/4/6	2016/9/21	是
吴岳民、吴晓俊	标的公司	340.00	2016/8/25	2017/2/17	是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标的公司	280.00	2016/5/12	2017/5/9	是
吴岳民、吴晓俊	标的公司	130.00	2016/5/19	2017/5/17	是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450.00	2016/6/24	2017/6/18	是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6/7/21	2017/7/20	是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6/7/22	2017/7/21	是
吴岳民	标的公司	450.00	2016/8/4	2017/8/2	是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6/8/8	2017/8/7	是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标的公司	280.00	2017/5/15	2018/5/14	是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7/7/13	2018/7/12	否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7/7/17	2018/7/16	否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7/8/3	2018/8/2	否
吴岳民、吴晓俊、求伟芹	标的公司	490.00	2017/6/29	2019/6/15	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吴岳民、吴晓俊、求伟芹、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对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标的公司多年来依赖于银行借款融资，需要一定的抵押物和补充担保，关联方为标的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满足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关联担保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

3、关联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2017 年度，标的公司资金往来及利息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收回拆出资金净额	是否计提利息	2017 计提利息金额
四川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4.41	是	19.58
吴岳民	38.56	是	6.34
浙新旺粮食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6.30	否	-
新昌县沃洲豆芽有限公司	14.45	是	0.94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115.22	否	-
求伟芹	-	是	0.14
关联方	2017 年度收到拆入资金净额	是否计提利息	2017 计提利息金额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	否	-
关联方	2017 年度支付拆出资金净额	是否计提利息	2017 计提利息金额
新昌县新龙粮食专业合作社	9.50	是	0.43
浙江浙新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21.83	是	6.48

2) 2016 年度，标的公司资金往来及利息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收回拆出资金净额	是否计提利息	2016 计提利息金额
吴晓俊	270.02	是	9.75
吴岳民	384.77	是	23.09
求伟芹	37.25	是	1.78
关联方	2016 年度支付拆出资金净额	是否计提利息	2016 计提利息金额
新昌县浙新旺粮食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5.07	否	-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258.50	否	-

上述关联资金往来计提的利息均按照一年期银行借款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提。五龙投资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为企业快速发展无偿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未向新龙实业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新龙实业与浙新旺粮食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之间的资金往来占用时间短、周转快，因此未计提利息。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与长虹空调之间具备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销售收入和占比均出现明显上升，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长虹空调不存在向标的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嫌疑和动机，双方以市场为基础按照既定的评价体系进行交易和定价，具有公允性，标的公司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等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除与五龙投资、浙新旺粮食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新昌县制冷部件厂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外，与其他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计提利息费用。

七、反馈问题 17、申请文件显示，1) 新龙实业 2016 年及 2017 年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025.12 万元和 5,965.47 万元。2017 年应收票据增长一方面是由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7 年新龙实业以 2,095.87 万元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贷款导致该等票据不能背书转让。2) 新龙实业报告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992.15 万元和 7,285.3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新龙实业 2017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末对部分应收票据采用质押贷款而非贴现的商业合理性。2) 新龙实业报告期 2016 年及 2017 年各类银行借款及其抵押、质押物的具体情况，与报告期新龙实业质押应收票据规模是否匹配。3) 新龙实业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以及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匹配。4) 截至目前新龙实业在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龙实业 2017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末对部分应收票据采用质押贷款而非贴现的商业合理性

2017 年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增加 3,940.35 万元，增幅 194.57%，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2017 年度空调市场行情趋好，标的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上升，2017 年下半年销售规模远大于 2016 年下半年的销售规模，收到的票据亦大幅增加，致使 2017 年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

第二，2017 年度，标的公司以票据背书形式进行支付的金额减少。2017 年 12 月 28 日，标的公司收到长虹空调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987.32 万元，该票据系由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承兑人开具；在支付上游铜管企业货款的过程中，标的公司以非银行系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支付，需向供应商补偿的贴现息上升，因此出于成本考虑未将该票据背书转让。考虑到票据的流动性风险，标的公司已与长虹空调协商，降低接收由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承兑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例。

第三，为满足标的公司融资需求，2017 年度标的公司以 2,095.87 万元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贷款，取得贷款 1,995.00 万元，故该等票据未能通过背书转让或贴现等形式终止确认。

上述应收票据质押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建行绵阳火车客站支行	440.00	2017/10/27	2018/4/26	4.36%
建行绵阳火车客站支行	490.00	2017/11/28	2018/4/27	4.54%
建行绵阳火车客站支行	385.00	2017/11/27	2018/5/26	4.54%
建行绵阳火车客站支行	255.00	2017/11/27	2018/5/26	4.54%
建行绵阳火车客站支行	425.00	2017/12/20	2018/5/19	4.60%
合计	1,995.00	-	-	-

由上表所示，标的公司 2017 年底以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贷款的利率基本位于 4.36%~4.60%之间，而绵阳市同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率一般在 5%~5.75%之间，以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贷款的利率低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利率，因此，标的公司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选择以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贷款，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新龙实业报告期 2016 年及 2017 年各类银行借款及其抵押、质押物的具体情况，与报告期新龙实业质押应收票据规模是否匹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银行借款及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保证人
新龙实业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350.00	权属证明：(1)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新房产证 2010 字第 12172 号，新房产证 2010 字第 12173 号，新房产证 2010 字第 12174 号，新房产证 2010 字第 12175 号；(2)土地使用权：新国用(2004)第 0602 号	34.80	-
新龙实业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1,900.00	产权证编号：新房产证 2015 字第 04188 号、新房产证 2015 字第 04154 号；土地质押权证编号：新国用(2015)第 1855 号。	756.25	-
新龙实业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730.00	权证号码为 000616052 的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0.00	-
新龙实业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50.00	专利编码为 ZL201320427447.8 的“管端加工机电电路方式的接触防错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	-	-
新龙实业	浦发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3,000.00	权证编号：新房产证 2015 字第 05514 号、新房产证 2015 字第 04155 号、新国用(2015)第 1853 号、新国用(2015)第 1854 号	1,635.76	吴岳民、求伟芹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280.00	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新国用(2007)字第 1344 号	-	-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350.00	房产证号：新房产证 2010 字第 12170、12171 号；新国用 2004 第 0601 号	130.76	-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300.00	房产证号：新房产证 2010 字第 12170、12171 号；新国用 2004 第 0601 号	130.76	-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430.00	新房产证 2009 字第 09860、09861、09862 号、新国用 2007 第 1995 号	102.00	-
新龙实业	浦发村镇银行	490.00	权属证书及编号：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抵 0004724 号 /0004731 号 /0004728 号 /0004720 号 /0004733 号 /0004722 号 /0004725 号 /0004729 号 /0004726 号 /0004730 号 /0004727 号	939.15	吴岳民，求伟芹，吴晓俊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物	抵押/质押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保证人
长新制冷	建行绵阳火车站支行	440.00	应收票据	/0004732号/0004719号/0004721号/0004723号/0004718号	500.00	-
长新制冷	建行绵阳火车站支行	490.00	应收票据		500.00	-
长新制冷	建行绵阳火车站支行	385.00	应收票据		394.97	-
长新制冷	建行绵阳火车站支行	255.00	应收票据		264.14	-
长新制冷	建行绵阳火车站支行	425.00	应收票据		436.76	-
	合计	9,875.00	-		6,025.35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银行借款及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保证人
新龙实业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350.00	权属证明：(1)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新房产证2010字第12172号，新房产证2010字第12173号，新房产证2010字第12174号，新房产证2010字第12175号；(2)土地使用权：新国用(2004)第0602号。	35.73	-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保证人
新龙实业	浦发村镇银行	450.00	-	-	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吴岳民、求伟芹、尹庭儿
新龙实业	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	-	绍兴市新江纺织有限公司
新龙实业	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600.00	-	-	绍兴市新江纺织有限公司
新龙实业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1,900.00	产权证编号：新房产证 2015 字第 04188 号、新房产证 2015 字第 04154 号；土地质产权证编号：新国用（2015）第 1855 号。评估价值：31763484 元	800.23	-
新龙实业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500.00	-	-	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新龙实业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50.00	“管端加工机电路方式的接触防错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凭证号码：ZL201320427447.8	-	-
新龙实业	浦发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3,000.00	权证编号：新房产证 2015 字第 05514 号、新房产证字第 04155 号、新国用（2015）第 1853 号、新国用（2015）第 1854 号	1,765.24	吴岳民、求伟芹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280.00	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新国用（2007）字第 1344 号	-	吴岳民、求伟芹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30.00	专利权名称：散热器管与水箱管相连的快速连接管接头；证书编号：ZL201320419641.1	-	浙江得恩德制药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350.00	房产证号：新房产证 2010 字第 12170、12171 号；新国用 2004 第 0601 号	-	-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300.00	房产证号：新房产证 2010 字第 12170、12171 号；新国用 2004 第 0601 号	-	-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保证人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450.00	专利名称：汽车空调管路用试漏堵头。专利号：ZL201320286939.X	-	浙江得恩德制药有限公司、吴岳民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340.00	-	-	浙江得恩德制药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360.00	-	-	浙江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430.00	房权证号：新房权证2009字第09860、09861、09862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新国用(2007)字第1995号	-	-
新龙实业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美元贷款户	1,011.88	定期存单，编号为：0244073	1,002.00	-
新龙实业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美元贷款户	275.83	定期存单；编号为：0244082	300.00	-
浙新龙农业	浦发村镇银行	490.00	-	-	浙江新昌三瑞香雪冲业有限公司；吴岳民、求伟芹；吕雪才、杨晓英
	合计	11,467.71	-	3,903.20	-

说明：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的抵押物大部分覆盖银行借款余额，部分抵押物远小于银行借款金额原因主要系房屋、土地等抵押物购置时间早，按照历史成本进行计量，其账面价值远小于其实际市场价值所致。

由上可见，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无以票据质押取得的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末，新龙实业以应收票据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1,995.00 万元，对应抵押物应收票据账面金额为 2,095.87 万元，略大于银行借款金额，银行借款金额与质押应收票据的规模相匹配。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上述应收票据质押取得的银行借款均已归还。

（三）新龙实业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以及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2017 年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2017 年	法雷奥 (VALEO)	3,055.19	39.69	1 年以内
	长虹空调	2,755.15	35.79	
	海信日立	733.94	9.54	
	富奥翰昂	366.03	4.76	
	三菱重工	218.63	2.84	
	合计	7,128.95	92.62	-
项目	单位名称	2016 年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2016 年	长虹空调	1,726.67	23.37	1 年以内
	海信日立	1,146.42	15.52	1 年以内
	法雷奥 (VALEO)	3,116.15	42.18	注
	制冷部件厂	438.33	5.93	1 年以内
	富奥翰昂	406.34	5.50	1 年以内
	合计	6,833.91	92.50	-

注：2016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法雷奥 (VALEO) 款项 3,116.15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 3,106.12 万元，1-2 年 10.03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长虹空调	27,544.63	54.49
	法雷奥（VALEO）	11,784.18	23.31
	海信日立	6,340.76	12.54
	马勒贝洱（MAHLE BEHR）	1,257.63	2.49
	富奥翰昂	910.88	1.80
	合计	47,838.08	94.63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度	长虹空调	14,015.02	41.71
	法雷奥（VALEO）	10,752.36	32.00
	海信日立	5,007.85	14.90
	马勒贝洱（MAHLE BEHR）	1,254.63	3.73
	富奥翰昂	640.92	1.91
	合计	31,670.78	94.25

由上表可见，除三菱重工以外，标的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四大客户均在标的公司当年销售前五大客户范围内；2016 年末除制冷部件厂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在标的公司当年销售前五大客户范围内，可见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与对其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匹配度较高。

（四）截至目前新龙实业在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标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末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5,165.47
减：已托收金额	2,095.87
减：已背书金额	214.04
减：已贴现金额	1,868.25

等于：2017 年末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尚在手金额	987.32
银行承兑汇票回收率	80.89%
2017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800.00
减：已托收金额	600.00
等于：2017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尚在手金额	200.00
商业承兑汇票回收率	75.00%
应收票据整体回收率	77.01%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手票据整体回收率（包含背书以及贴现）回收情况良好，剩余未回收票据的将在 2018 年 6 月 28、29 日陆续到期。

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标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7,697.28
减：已收回款项	7,579.16
等于：尚未收回款项	118.12
应收账款回收率	98.47%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留存的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节省财务费用，选择以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贷款，以降低融资成本，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各类银行借款及其抵押、质押物与报告期新龙实业质押应收票据规模匹配；标的公司 2017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匹配度较高，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良好。

八、反馈问题 18、申请文件显示，2016 年至 2017 年，新龙实业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899.25 万元和 8,243.39 万元，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369.50 万元和 307.29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新龙实业报告期 2016 年及 2017 年末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新龙实业存货账面余额出现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相关原材料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相关存货是否存在重大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新龙实业报告期 2016 年及 2017 年末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新龙实业存货账面余额出现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年会结合客户的年度销售额及在手订单对次年产能进行整体规划，同时，在各月末根据客户的滚动需求制定详细的次月生产计划。因此，标的公司的采购备货、生产加工均以销售订单为起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变动幅度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3,239.04	39.29	2,230.85	37.82	45.19
在产品	1,442.00	17.49	1,084.70	18.39	32.94
库存商品	2,123.51	25.76	1,432.78	24.29	48.21
委托加工物资	422.58	5.13	276.52	4.69	52.82
发出商品	1,016.26	12.33	874.39	14.82	16.23
合计	8,243.39	100.00	5,899.25	100.00	39.7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95.31%和 94.87%，是存货余额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标的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6 年增长 2,344.14 万元，增幅为 39.74%，客户订单量增加和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是标的公司存货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年末订单持续增加。在具体生产备货环节，标的公司一般根据滚动订单储备未来 30-45 天需要发货的产品，以保证订单能按期交付。标的公司 2017 年末在手订单较 2016 年末有所增加，致使标的公司备货增加。标的公司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在手订单与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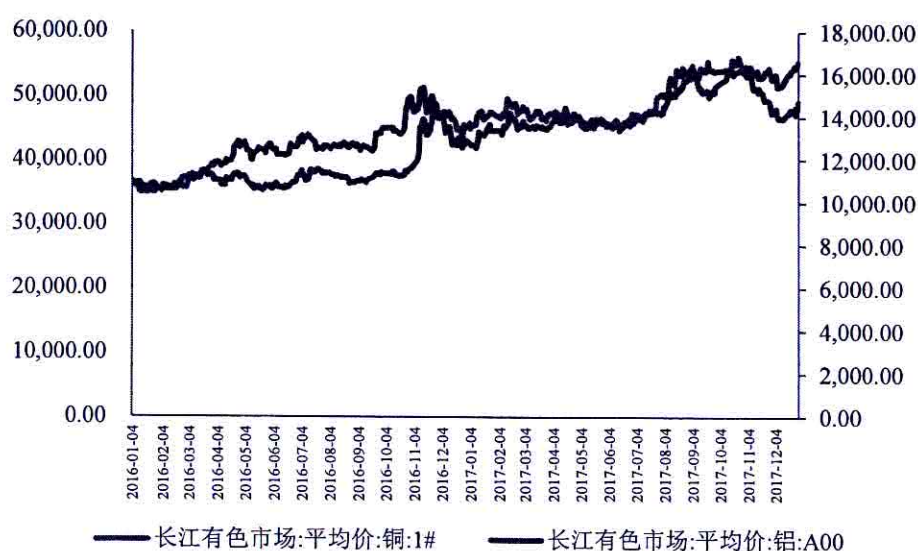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在手订单金额	9,202.40	7,275.60	26.48
存货余额	7,227.13	5,024.85	43.83

注：以上存货金额不包含发出商品，标的公司发出商品均系按订单发货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17 年末在手订单较 2016 年末有所增长，增幅为 26.48%，在手订单的增长促使标的公司备货量有所增加。

第二，原材料价格增幅较大，推动年末存货余额增长。标的公司生产家用空调管路的主要原料为铜管、铜棒；生产汽车空调管路的主要原料为铝管、铝棒。受电解铜、电解铝价格的持续上升，标的公司的 2017 年度的原料采购价格也随之增长，致使标的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增幅较大。报告期内，长江现货铜价和铝价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单位：元/吨

综上，标的公司 2017 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具备合理性，与其在手订单增长

及原材料价格增长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二) 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相关原材料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相关存货是否存在重大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原材料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原值	8,243.39	5,899.25
存货跌价准备	307.29	369.50
计提比例	3.73%	6.2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9.04	145.63	3,093.41	2,230.85	170.19	2,060.67
库存商品	2,123.51	161.65	1,961.85	1,432.78	199.31	1,233.46
合计	5,362.55	307.28	5,055.26	3,663.63	369.5	3,294.13

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价值，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来看，标的公司根据产品及原料的适销或适用情况区分正常存货和呆滞存货。对于流通状态正常的存货，标的公司按销售价格和预计实现销售尚需发生的成本费用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呆滞存货，标的公司根据具体存货的材质确定预计销售价格和预计销售尚需发生的成本费用确定可变现净值，其中金属类材质的呆滞存货的预计销售价格为呆滞存货重量×期末废金属回收价格，其他材质的呆滞存货价值较低，按0元确定预计销售价格。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生产模式，相关呆滞存货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适销/适用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原材料	正常品	3,039.79	-		1,895.84	-	-
	呆滞品	199.25	145.63	73.09%	335.02	170.19	50.80%
	小计	3,239.04	145.63	4.50%	2,230.85	170.19	7.63%
库存商品	正常品	1,976.63	57.38	2.90%	1,250.47	92.71	7.41%
	呆滞品	146.88	104.27	70.99%	182.30	106.60	58.48%
	小计	2,123.51	161.65	7.61%	1,432.78	199.31	13.91%
合计		5,362.55	307.28	5.73%	3,663.63	369.5	10.0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对存货中的存在滞销风险的呆滞品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均适销/适用，能够对应在手订单的生产或销售，经测试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603158.SH	腾龙股份	2.27	2.06
300742.SZ	越博动力	-	-
603161.SH	科华控股	1.76	3.21
300695.SZ	兆丰股份	-	-
603306.SH	华懋科技	2.68	1.23
603320.SH	迪贝电气	1.25	2.79
002676.SZ	顺威股份	6.58	2.75
002418.SZ	康盛股份	5.81	2.39
002011.SZ	盾安环境	0.24	0.44

603726.SH	朗迪集团	1.00	0.85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2.16	1.57
标的公司		3.73	6.26

由上表对比可见，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存货跌价风险判断机制及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综上，标的公司呆滞存货占存货比重较小，正常流通状态的存货不存在明显滞销风险，标的公司根据存货的适销/适用性对应的可变现净值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 2017 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和原材料涨价所致；标的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其计提具有合理依据，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期末存货基本处于正常销售状态，产品周转较快，标的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重大滞销风险。

九、反馈问题 19、申请文件显示，1) 2016 年至 2017 年，新龙实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30 万元和 200 万元，其中投资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200 万元，2016 年末投资新昌县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0 万元。2017 年处置了新昌县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相关投资。2) 报告期新龙实业投资性房地产为 322.70 万元，为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新生物）实施剥离处置，该等投资性房地产均为长新生物向新龙实业租赁的厂房和土地。3) 2017 年新龙实业分别处置了长新生物和浙江浙新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龙农业）股权，接收方均为五龙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51.5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被投资单位的简要情况，是否取得相关的金融许可证照，投资及处置的原因。2) 处置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股权的具体情况，相关的成本和费用能否在新龙实业和长新生物、浙新龙农业之间进行准确区分，投资收益确认的具体依据。3) 相关投资性房地产会计确认的具体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被投资单位的简要情况，是否取得相关的金融许可证照，投资及处置的原因

1、新昌农商行简要情况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原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基础上通过股份制改造设立，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在原新昌县所辖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通过清产核资和增资扩股组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3 号）核准成立。新昌农商行为辖内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和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是新昌县内存贷规模最大、网点最多的银行。

2、新昌农商行金融许可证照取得情况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3]655号），同意新昌农商行开业，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码：B0372H230600001）。

3、新昌农商行投资背景

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在改制过程中，希望引入新昌县具有一定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的企业法人股东。2005年，新昌农商行发起设立时共引入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等地方知名企业法人股东。考虑到新昌农商行在地方具备网点众多的优势，且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标的公司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选择投资入股新昌农商行。

4、金泰小贷简要情况及投资背景

金泰小贷成立于2012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标的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0%，主要提供小额贷款业务服务；住所为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666号；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新昌县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新昌县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2]166号）核准成立，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等组成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联席会议审议批准金泰小贷筹办开业事宜。金泰小贷始终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切实为三农和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为获取投资收益，标的公司投资330.00万元入股金泰小贷。

5、金泰小贷金融许可证照取得情况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由此可以看出，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和经营不需经银监会的批准，无需取得金融许可证。金泰小贷筹办已经浙江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等主管机关联席会议审议，具备合法的业务资质。

6、上述投资股权处置的原因

鉴于金泰小贷盈利能力不及新昌农商行，且为剥离不相关资产及业务，进一步突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标的公司将持有的金泰小贷 3.30%股权出售至浙新龙农业。2017 年 6 月 25 日，金泰小贷股东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新龙实业将持有的金泰小贷 3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新龙农业事宜；同日，新龙有限与浙新龙农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8 月 16 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信评字[2017]第 014 号”《新昌县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并参考评估报告，金泰小贷 3.30%股权交易作价定为 420.00 万元。

（二）处置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股权的具体情况，相关的成本和费用能否在新龙实业和长新生物、浙新龙农业之间进行准确区分，投资收益确认的具体依据

1、处置浙新龙农业及长新生物股权的具体情况

浙新龙农业的主营业务为水稻种植及销售，长新生物的主营业务为医疗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均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2017 年，为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空调管路领域的主营业务，标的公司将持有的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进行了处置。

1) 浙新龙农业股权处置情况

浙新龙农业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02 日，由新龙实业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新龙实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主要从事水稻等农产品的种植、销售；住所为新昌县羽林街道新中村 1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种植谷物、水果、蔬菜、油料植物；种植中药材；销售肥料、农机具、本公司

自产产品等。”

2017年8月10日，浙新龙农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新龙实业所持浙新龙农业100%股权转让给五龙投资。同日，新龙实业与五龙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交易价格参考天源评估师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411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约定为550.00万元。至此，浙新龙农业股权出售后，不再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长新生物股权处置情况

长新生物成立于2010年12月27日，由新龙实业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新龙实业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主要从事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住所为绵阳高新区虹盛路1号；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第二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医疗器材（一类）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17年5月11日，长新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五龙投资。同日，新龙实业、吴晓俊分别与五龙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长新生物由于长期研发投入，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净资产为负数，经交易双方协商其80%股权作价1.5万元。至此，长新生物股权出售后，不再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处置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股权相关成本及费用的可区分性

标的公司处置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股权相关成本及费用的可区分性分析如下：

第一，新龙实业针对不同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在账目中按照不同的单位名称分别核算，初始投资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时分别已签订投资协议，母公司层面的初始投资成本可以明确区分。

第二，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是新龙实业两家不同的子公司，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进行独立财务核算，本次交易，我们分别对两家公司进行了审计，在合并层面上可以明确区分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

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综上，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股权相关成本及费用是可以区分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章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标的公司处置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股权时的会计处理符合上述规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处置时点净资产	持股比例	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合并报表层面应确认投资收益
长新生物	1.50	-1,101.08	80%	-880.87	882.37
浙新龙农业	550.00	462.87	100%	462.87	87.13
合计	551.50	-638.21		-418.00	969.50

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均系标的公司出资设立，因此“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其处置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金额×持股比例。

标的公司处置该等股权的投资收益系以收到的处置价款和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确定。

(三) 相关投资性房地产会计确认的具体依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4.37	45.66	278.72
土地使用权	55.18	11.20	43.99
合计	379.55	56.85	322.7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第三条规定本准则规范下列投资性房地产：（一）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三）已出租的建筑物。”长新生物股权剥离至五龙投资后不再纳入新龙实业合并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长新生物租赁四川省绵阳市的厂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应纳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标的公司将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的长新制冷厂区内的部分厂房出租给长新生物，根据自用厂房和出租厂房面积分别列报为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长新生物具体租赁办公楼面积与比例如下：

承租方	办公楼面积 (m ²)	承租面积 (m ²)	承租比例 (%)
长新生物	2,759.15	1,470.00	53.28

2017年5月，长新生物不再纳入报表合并范围，根据处置时点其所租赁厂房面积，确定应列报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到2017年5月底的净值	截止到2017年12月底的净值	分摊比例 (%)	2017年12月底投资性房地产应分摊净额
办公楼及装修	540.33	523.11	53.28	278.72
办公楼对应的土地	83.78	82.56	53.28	43.99
合计	624.11	605.67	-	322.70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投资新昌农商行取得相关的金融许可证照；标的公司处置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股权相关的成本和费用能够在新龙实业和长

新生物、浙新龙农业之间进行准确区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

十、反馈问题 20、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 2016 年、2017 年新龙实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7.05%和 50.68%，保持较高增长速度。2) 预测期 2018 年至 2025 年预测新龙实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697.34 万元、65,494.77 万元、72,075.99 万元、79,233.70 万元、85,700.60 万元、91,772.63 万元、97,268.68 万元和 102,132.1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8.45%、11.58%、10.05%、9.93%、8.16%、7.09%、5.99%和 5.00%。请你公司：1) 结合截至目前新龙实业的业绩实现情况，补充披露新龙实业预测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 结合新龙实业所处行业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对新龙实业预测期间长达 8 年且持续增长的合理性，相关预测是否可靠。3) 结合新龙实业所处行业及下游产业的发展情况、竞争态势、目前在手订单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截至目前新龙实业的业绩实现情况，补充披露新龙实业预测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1、标的公司已实现业绩情况及全年预测情况

2018 年 1-5 月，标的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24,498.97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04.31 万元，分别占 2018 年预测数据的 41.04%和 41.57%。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全年的业绩可实现性较高。截至 2018 年 5 月，标的公司已实现业绩情况及全年预测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8年预测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	24,498.97	59,692.34	41.04%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1,904.31	4,580.50	41.57%

2、在手订单情况

1) 汽车空管路在手订单情况

标的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销售，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优。在汽车空调管路方面，从客户整车设计的前期就介入开发，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一般一个新车型的生命周期大约在5-8年，一旦新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商配套开发完成以后，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很低，供应商的竞争格局难以打破，供应商进入客户采购体系后，业务相对稳定，稳定长期的密切合作关系保证了客户的可持续性。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已签订的任命信及正在洽谈有任命意向的订单，按照客户统计的2018年-2022年的任命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已任命订单合计①	16,998.86	16,609.47	16,310.69	14,491.88	12,998.96
其中：国内法雷奥	5,558.53	5,476.89	5,485.78	5,497.70	5,168.06
海外法雷奥	7,599.14	6,784.65	6,892.71	5,553.62	4,551.74
马勒贝洱	1,067.46	1,248.17	1,002.41	745.64	505.64
富奥翰昂	1,158.80	1,353.79	1,303.78	1,096.81	1,146.05
三花智控	1,055.58	929.87	863.34	790.48	812.31
摩丁热能	174.39	507.26	512.65	611.29	692.20
其他客户	384.96	308.85	250.02	196.34	122.96
待任命订单②	-	1,905.00	2,377.00	2,402.00	2,291.00
汽空收入预测数③	16,686.30	18,409.00	20,256.03	22,231.75	24,106.95
订单覆盖率=①/③ (不考虑待任命)	102%	90%	81%	65%	54%
订单覆盖率=(①+②)/③ (考虑待任命)	102%	101%	92%	76%	63%

标的公司已与法雷奥（VALEO）、马勒贝洱（BEHR）、富奥翰昂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法雷奥（VALEO）、马勒贝洱（BEHR）等国际著名汽车零部件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体系，通过上述汽车零部件跨国公司向奔驰、宝马、大众、通用、福特、日产、沃尔沃等国外知名汽车品牌供应零部件，是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和企业的二级供应商。

标的公司产品得到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的认可，未来年度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网络，一方面积极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规模，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近期已获得了巴西法雷奥尼桑车型的 X52 和 CMFB 项目平台、佛山法雷奥大众车型的 PHEV 项目平台、西班牙法雷奥尼桑车型的 CMF1 和大众车型的 MQB-AB 项目平台、英国法雷奥尼桑车型的 P13B 项目平台以及常州摩丁、荷兰摩丁、匈牙利摩丁的新项目平台的合作认可。

标的公司目前正在洽谈开发中的客户及项目平台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平台名称	预计批量时间
三花智控	LZ919	2019 年
法雷奥（罗马尼亚）	CMFB	2019 年
法雷奥（西班牙）	CMF1、MQB-A0、MQB-A0	2019 年
法雷奥（英国）	P13	2019 年
法雷奥（美国格林斯堡）	DXXX	2019 年
法雷奥（美国底特律）	U625、CX482	2019 年
法雷奥（捷克）	XFK	2020 年
法雷奥（佛山）	MRA2	2019 年
法雷奥（土耳其）	CMF1	2019 年
法雷奥（墨西哥）	D2UX	2020 年
法雷奥（韩国）	CMFB	2019、2020
法雷奥（沙市）	S106、CHJ	2019 年
马勒贝洱	Audi C8 ICOND	2019 年
富奥翰昂	D077	2019 年

根据汽车行业特点及标的公司历史订单的统计情况看，一般一个订单在开始批量的下个年度会带来较大幅度的收入增量，故上表中待任命的订单会在2019年和2020年贡献一定的收入增量，进一步提高现有订单覆盖率。除此之外，标的

公司还将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标的公司 2018 年-2022 年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订单覆盖率较高，考虑到新开发客户的新增订单，未来年度收入可实现性较强。

2) 家用空调管路在手订单情况

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产品历史年度收入及增长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家用空调管路产品收入	13,019.88	19,713.67	35,009.98
收入增长率	-	51.41%	77.59%

一般来说，家用空调生产企业和供应商的框架供货协议按年度签订，每年末，家用空调生产企业会对次年产量进行预测，而具体订单则由客户每周或每月下达。截至本意见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2018 年度生产计划金额
长虹空调	18,678.93	33,000.00
海信日立	4,945.98	7,450.00
三菱重工汽车空调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07.98	1,100.00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32.25	400.00
其他客户	18.48	-
合计	24,583.61	41,950.00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在手订单量充足，依托良好的客户基础与较强配套供应能力，在家用空调行业健康发展的背景下，标的公司 2018 年业绩可实现的可能性较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 2018 年已实现经营业绩良好，全年的业绩可实现性较高。

(本页无正文, 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36号)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洪涛 

报告日期: 2018年6月28日